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地〔2021〕107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长汀县河田镇一幅商服、住宅用地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长汀县河田镇一幅商服、住宅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汀自然资〔2021〕17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政府

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局制定的《长汀县河田镇一幅商服、住宅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》，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8 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县住建局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河田镇人民政府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1-00240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
